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二分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一分
梁錦威議員	下午三時零九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三時十三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列席者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祥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伍振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新界發展部 (二)工程師十七(新界西及北)
林美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林美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 管理)
吳福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葵青)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 任主管
邱泳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黎凱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項目主任(選舉)二
陳婷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黃詩蓓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林立志議員	(因事離港)
吳劍昇議員	(因事告假)
徐生雄議員	(因病告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黃潤達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林立志議員、徐生雄議員及吳劍昇議員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徐曉杰議員、張慧晶議員、鄧瑞華議員、黃耀聰議員、潘小屏議員、梁子穎議員、李志強議員、劉美璐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許祺祥議員、譚惠珍議員、朱麗玲議員及何少平議員。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5. 梁子穎議員動議，羅競成議員及梁國華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諮詢文件

葵青區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管理安排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29/2012號)

6.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林美儀女士簡介葵青區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管理安排文件內有關葵芳及葵盛社區會堂禮堂電動摺疊式隔板使用建議，並詢問委員就增設全年租用時段，以及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租用時段建議的意見。她並匯報下列事項供委員參考：

- (i) 有關協調申請團體的租用時段事宜，現時《葵青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租用指南及條件》(下稱“指南”)已容許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向長時間定期租用的申請團體取回該季度最多百分之二十的定期租用時段，供區內其他團體舉辦單次活動。我們

過往亦成功與有關團體協調，讓出部分時段，並會繼續現行做法。

- (ii) 有意見認為應就租用禮堂設立計分制，由於現時並無具廣泛認受性的標準以衡量活動優次，需小心處理。其他各區一般亦與葵青區同樣以抽籤分配時段，以確保制度的公平性。但如委員有任何具體的提議，例如不同團體或活動所應得的分數，歡迎交予我們研究。
- (iii) 現時指南內第 4(e)段訂明為使更多機構有機會使用公共資源，每個機構只可申請不多於四個時段(三個定期租用及一個單次租用，合共每星期的定期租用時間不多於六小時)。本處欲補充，如若團體不申請定期租用時段，則可申請最多四個單次租用時段。

(陳笑文議員在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林翠玲議員在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達，周偉雄議員在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達，方平議員在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達，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

7. 黃耀聰議員表示，不少團體對長期租用安排提出意見，稱部分制服團體和粵曲組成員分別為學生和在職人士，只能於星期六、日使用會堂，然而現行的抽籤方法使他們無法於會堂舉行活動，故希望可長期租用有關場地。另外，他建議於更多會堂增設全年租用時段，而非局限於文件所述的三個會堂。

8. 潘小屏議員認為，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只作單次租用的安排合理。她以負責管理長亨社區會堂的代管機構為例，認為不應一刀切取消代管機構優先使用會堂設施的權利。她另表示支持民政處與長時間定期租用的申請團體協調，取回個別時段供區內其他團體舉辦單次活動，如業主立案法團會議。

9. 梁偉文議員不贊成增設全年租用時段，認為假如只有某些團體獲得特權會引起爭論。另外，就文件第七段而言，他認為建議一比較合理並可取。

10. 羅競成議員不贊成增設全年租用時段，因現時社區會堂的設施不足，長期租用難以提升使用效率，需要長期使用場地的團體應自行另覓解決方法。

11. 李志強議員表示，決定是否全年租用特定時段予個別團體須視乎團體的長期或短期計劃、背景及需要，因此應先研究並訂立審批準則。

12. 林紹輝議員不贊成增設全年租用時段，現時地區組織數目與日俱增，如只向某團體提供全年租用時段，會扼殺其他舉行單次或為期三個月活動的團體的租用機會，亦難以釐定審批準則。

13. 林翠玲議員認為，應就個別團體的背景而考慮其長期租用的需要，例如童軍和推動青少年活動的團體；假如全年租用期太長，可考慮縮短為半年；另個別單次活動，例如幼稚園年度畢業典禮亦應享有優先權。

14. 林美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部分委員贊成設立全年租用時段的安排，部分認為應建基於團體所持的理據，亦有委員建議考慮把全年租用時段縮減為半年期，另也有委員認為現時會堂已供不應求，如再增設全年租用時段會對其他團體造成不公。由於委員意見各異，民政處會再綜合考慮及研究，在有進一步建議後再諮詢委員會。
- (ii) 由於各委員對禮堂電動摺疊式隔板的守則沒有意見，故建議通過守則，並會於明年四月一日起試行。歡迎委員於試行期間向民政處提出改善建議，民政處會按接獲的建議進一步研究後落實指南。
- (iii) 就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租用時段方面，有委員認為建議一較好並更具彈性，而其他委員則沒有意見，故建議明年四月一日起依照建議一實施新安排。

15. 委員知悉上述安排，沒有其他意見。

討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0/2012號)

16.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香靜儀女士及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黎美玲女士出席會議。

17.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香靜儀女士以投影片簡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的背景、已落實的改善措施，並就有關多項建議的改善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

18. 李志強議員詢問，如租場人士沒有取場，康文署會否收取場租或退款。

19. 梁偉文議員認同限制康體通用戶只可以香港身份證申請，另建議康文署終止經常預訂場地後不取場人士的預訂場地資格，以作懲罰。實施初期或會有場地空置，可在試行數月後再作檢討。

20. 羅競成議員建議於使用場地三日前再與租場人士確認預訂，如取消則以事前經抽籤抽出的後補名單補替。

21. 林紹輝議員建議限制每人每月只可申請三次場地預訂，以免剝削其他市民的使用權利；就取場方面，應規定租場人士於取場和交場時均須親身到場。

22. 陳笑文議員認為，如租場人士在30日內有兩次不取場的記錄，應取消其預訂資格半年。

23. 梁子穎議員大致同意康文署所提出的建議，尤其取消後補免費用場的安排可杜絕租場販賣的情況；另他表示康文署

早前曾於學校使用場地時限制入場人數，他要求康文署釐清場地使用人數是否設有上限，如有準則為何，以免前線員工於執行場地使用守則時存有誤解。

24. 劉美璐議員不贊成委員提出租場人士於取場和交場時均須親身到場的建議，但贊成接受後補名單補替的建議。另外，現時康樂設施極為不足，即使辦學團體也須付款請其他人士協助租場。

(何少平議員在下午三時零二分離開，梁錦威議員在下午三時零九分到達，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三時十一分離開，曾梓筠議員在下午三時十一分到達，黃炳權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分到達。)

25. 香靜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目前，如租場人士沒有取場，康文署不設退款安排，以免加劇炒場活動。為減低炒場人士利用免費後補用場安排(俗稱“執雞”)進行炒賣活動，署方建議先於足球場試行取消“執雞”安排。
- (ii) 康文署一直關注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並不時檢討預訂程序及使用條件，以配合使用人士的需要。康文署會不斷作出檢討，以平衡團體及公眾人士對租用設施的需求。
- (iii) 早前進行的問卷調查反映，市民普遍認為個人可於30日前預訂設施期限過長。為讓市民更能確定可否使用場地，以及縮短炒場人士租用場地後將場地放售的時間，建議把個人預訂期限縮短至七至十日。如市民於用場前一天通知康文署取消已預訂的設施，有關設施會盡快公開給市民租用。
- (iv) 有委員建議限制每人每月只可申請三次場地預訂，這建議會進一步收緊現有訂場安排。現時每人每日於繁忙時間只可預訂同一場地的設施兩小時，康文署計劃逐步收緊至每人每日只可預訂同一類設施兩小時，希望能讓更

多人士有機會享用有限的資源，並會在推行後再作檢討。而就租場人士時須親身取場及使用場地的建議，康文署現時的使用條件已列明有關規定，場地職員會嚴格執行有關規定。

(v) 另外，就建議取消曾在30日內有兩次不取場記錄的租場人士的預訂資格半年的罰則，康文署會在收集及綜合各方面的意見後訂立有關罰則；另基於安全理由，康文署會按個別情況為場地設立使用人數上限。

(vi) 康文署這次整體檢討租場安排，旨在收緊訂場措施以有效地打擊炒場活動。至於早前有市民反映難以訂場，康文署已提升康體通的電腦系統，以改善網絡繁忙的問題，現時市民一般於首十分鐘已能登入康體通訂場。康文署會繼續向優化電腦系統及服務的方向改進。

26. 梁子穎議員詢問康文署在較早前提及限制學校入場人數的事件當中，是否存有誤會或是前線員工不熟悉使用守則，並希望康文署解釋其一貫做法，讓學校能更清晰地了解租用場地指引的內容。

27. 李志強議員認為，十分鐘的後補免費用場等候時間過短，建議除足球場外，延長其他設施的後補免費用場等候時間至30分鐘。

28.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表示會後會向梁子穎議員查詢更多詳細資料以作跟進。

(會後註：葵青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收到梁子穎議員的電郵，轉達有關使用林士德體育館的意見及要求檢討對學校租用康樂設施的政策，葵青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作出跟進及回覆。)

29. 香靜儀女士重申，取消“執雞”安排的建議會先在足球場推行，其他場地則仍保留該安排，而現行十分鐘後補免費用場等候時間旨在避免場地空置過久而造成浪費。康文署會在試行足球場取消“執雞”措施後檢討其成效，再考慮應否

將有關措施推展至其他設施或推行延長後補免費用場等候時間。

(盧慧蘭議員在下午三時三十四分到達。)

30. 潘小屏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彈性或優先處理區議會租用場地以舉辦大型活動。

31. 黃耀聰議員詢問，現時有否法例規管或會否修改法例，以嚴懲不法使用公共資源的炒場人士。為可更充分善用場地，他贊成其他場地日後亦取消“執雞”的安排。

32. 周偉雄議員建議設立預先報到機制，要求租場人士提前15分鐘報到，並於租用時段起計遲到15分鐘便取消其使用資格且不設退款，而後補人士則可付款重新租用場地。

33. 香靜儀女士回應如下：

(i) 現行的康樂設施預訂機制已就個別團體訂立優先次序的安排，學校可享有預訂下一學年的節數，而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亦可於活動舉辦日期半年前遞交租場申請。

(ii) 當局現有規例防止炒場活動，過往曾就五宗個案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處理，其中一宗已由法庭判罰。如有涉及違規轉讓場紙個案，康文署會一如以往按情況交予有關部門跟進及建議同時執行行政罰則，暫停有關人士的預訂場地資格。

(iii) 按現有機制，職員會根據訂場資料核對租場人士的身分，而炒場情況多數透過濫用“執雞”安排轉讓場地。

(許祺祥議員在下午三時四十三分離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24/2012號)

34.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內附件一所載建議。

-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5/2012 號)

35.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張玉琮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6/2012 號)

3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祥灝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並補充位於青逸軒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已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3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7/2012 號)

3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8/2012 號)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7(新界西及北)伍振祥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2. 梁偉文議員詢問青衣第四區體育館室內暖水游泳池工程的最新進展。

43. 梁子穎議員詢問青衣第四區體育館工程撥款申請的最新進展。

44.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張玉琮女士回應，青衣第四區體育館的工程現正等候中央撥款結果，署方會積極跟進，如獲撥款，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展開招標程序。

45. 梁偉文議員詢問，康文署計劃何時提交立法會以申請撥款，並表示希望把此項目提升為甲級級別工程。

46. 張玉琮女士表示，康文署現正積極跟進，並會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47. 周偉雄議員詢問葵涌公園的復修情況，並要求康文署就有關開放使用安排或復修的具體細節向各委員提供資料。

48. 張玉琮女士指，現時葵涌公園除開放部分公園作為 BMX 小輪車場外，其他地方則關閉並由環境保護署管理，康文署會跟進研究如何善用該土地，亦歡迎區議會提出建議供研究。

49. 羅競成議員表示，如果康文署現階段沒有發展計劃，可考慮先行開放予公眾使用。

50. 主席表示，她曾向傳媒提及未來會逐步發展空地，委員可踴躍提出建議，亦歡迎外來投資合作。

51. 周偉雄議員表示，他曾實地勘察空地，該處的草坪、街燈、地磚等損耗嚴重，復修可能涉及大筆款項，建議區議會探討具體細節，而康文署亦應仔細考慮建議發展方案。

52. 張玉琮女士表示，歡迎區議會向政府提出任何有效運用該地的建議。

(尹兆堅議員在下午三時五十九分到達，黃耀聰議員在下午三時五十四分離開，林翠玲議員在下午三時五十四分離開，潘小屏議員在下午三時五十七分離開。)

其他事項

53.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

5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